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其余6名董事柯国民、郭静君、黄政生、郭璇凤、蔡涛、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关于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9 月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62,137.33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4,596,773.69 元, 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5,231,373.61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93,944,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972,400.00 元 (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